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外汇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实施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2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外汇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审议批准情况

1、外汇套期保值

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合计外汇套期保值金额额度不超过85,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

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为降低汇率波动风险，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董事会同意将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额度由总额度不超过85,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增加至额度为10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

2、期货套期保值

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贝思特电气有限公司（含其下属公司，以下简称“贝思特”）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日余额额度内开展铜、聚氯乙烯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该额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

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贝思特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日余额额度内开展铜、聚氯乙烯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

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作出如下调整：①新增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实施主体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汇川”）、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动力”）；②新增交易品种铝和银；③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日余额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增加为不超过3亿元（含本数，下同）。调整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实施主体变更为贝思特（含其下属公司）、苏州汇川、联合动力，交易品种变更为铜、聚氯乙烯、铝和银，额度变更为日余额额度不超过3亿元。该额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且仍在有效期内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不再使用。

二、2020年度公司套期保值情况

套期保值类型	审批额度（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期末余额占 2020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外汇套期保值	100,000.00	51,673.10	4.86%
期货套期保值	30,000.00	811.74	0.08%

三、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1、外汇套期保值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的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①市场风险：在汇率行情走势与公司预期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支出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②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

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③客户或供应商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或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后延，均会影响公司现金流量情况，从而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操作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从而导致公司损失；

④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⑤外汇套期保值交易违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保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2、期货套期保值

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是为了锁定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不做投机和套利交易。但是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①价格波动风险：当期货行情变动较大时，公司可能无法在要求锁定的价格买入、卖出套保或在预定的价格平仓，造成损失。

②资金风险：期货套期保值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可能会带来资金流动性风险以及未及时补足保证金被强制平仓而产生损失的风险。

③内部控制风险：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④技术风险：从交易到资金设置、风险控制，到与期货公司的链路，内部系统的稳定与期货交易的匹配等，存在着因系统崩溃、程序错误、信息风险、通信失效等可能导致交易无法成交的风险。

⑤客户违约风险：在产品交付周期内，由于原材料价格周期大幅波动，客户主动违约而造成公司期货交易上的损失。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为了应对衍生品业务的上述风险，公司通过如下途径进行风险控制：

1、外汇套期保值

①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必须以正常的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

汇率风险为主要目的，必须与公司实际业务相匹配，不得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得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

②公司已建立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信息披露、操作流程、风险处理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能够有效规范外汇交易行为，控制交易风险。

③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将审慎审查与符合资格银行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信用风险和法律风险。

④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必须基于公司出口项下的外币收款预测及进口项下的外币付款预测，或者外币银行借款等实际生产经营业务。交易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外币收款或外币付款预测金额，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实物交割的交割期间需与公司预测的外币收款时间或外币付款时间相匹配，或者与对应的外币银行借款的兑付期限相匹配。

⑤公司财经管理部、内部审计部、各子公司作为相关责任部门或单位均有清晰的管理定位和职责，通过分级管理，形成监督机制，从根本上杜绝了单人或单独部门操作的风险，在有效地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也提高了对风险的应对速度。

2、期货套期保值

①公司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利用事前、事中及事后的风险控制措施，预防、发现和降低各种风险。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②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所交易的期货。期货持仓量不超过套期保值的现货需求量，持仓时间应与现货保值所需的计价期相匹配。

③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管理制度中规定的权限下达操作指令，根据规定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操作。

④公司财经管理部、内部审计部、各子公司作为相关责任部门或单位均有清晰的管理定位和职责，通过分级管理，形成监督机制，从根本上杜绝了单人或单独部门操作的风险，在有效地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也提高了对风险的应对速度。

⑤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

行，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错单时，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减少损失。

⑥公司将建立客户的信用管理体系，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方进行资信审查，确定交易对方有能力履行相关合同。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0年度外汇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实施情况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20年度外汇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实施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核查，公司用于外汇套期保值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均为公司的自有资金以及公司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未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开展外汇套期保值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未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报告。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